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66號

原告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焜松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752,537元，應繳裁判費38,2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,724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